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6
聯絡人：賴羿帆
電 話：(02)7736-5722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臺研字第1000239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教師法第35條之1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0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1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0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10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09期，請至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項下查閱瀏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教研會

101/01/03
10:40:24

Handwritten signature: 胡淑君
組員胡淑君



2012/01/03 總收 1010100050

教師法修正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11 號

第三十五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因軍訓護理課程調整致無法繼續任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前項規定期限取得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之護理教師，尚未在期限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繼續辦理介聘。